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明安委办〔2022〕14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市安委会关于印发〈三明市 尾矿库安全监管库长制（试行）〉 的通知》的公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三明市尾矿库安全监管库长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明安委〔2018〕24号）。

废止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46号）文件中规定的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